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5〕46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纺织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文），现公布《2025 年广东省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附件：《2025 年广东省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附件：

2025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文）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我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包括纺织基础知识、知识产权、创新知识、项目管理、人工智能及应用、数据分析、数字化技术、标准化、双碳目标等等。

- 1.纺织新产品的创新和功能性纺织品的开发；
- 2.现代纺织技术的发展和创新；
- 3.纺织新材料、新技术发展趋势，产业用纺织品、装饰用纺织品的时代特征和产品分类；
- 4.服装工程与服装市场新业态，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的商业运作模式和个性化定制数字智能系统；
- 5.智能可穿戴纺织服装的研究和设计；
- 6.纺织材料在产业（例如汽车产业、医疗卫生领域等）中的应用及研究；
- 7.数字化纺织工厂的功能建设规范评价及研究；

- 8.纺织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相关政策;
- 9.生产流程技术创新与经济价值规律;
- 10.纺织品质量检测标准及内容和方法分类、功能性纺织品检测和认证;
- 11.纺织企业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纺织品的循环和再生技术;
- 12.人工智能在纺织行业的应用、纺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 13.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
- 14.纺织印染与水洗后整理等的节能减碳、源头减排、降耗增效、三废治理等;
- 15.纺织化学品管理,特别是新型染化料助剂的研究和应用;
- 16.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体系和质量认证,应对各种国际贸易壁垒特别是关税壁垒的措施研究等;
- 17.纺织行业实现“双碳”目标的技术措施及政策研究等;

二、学时要求

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选修科目 18 学时。

三、学习方式

1.公需科目按照广东省人社厅指定科目,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免费网络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2.专业科目采用面授和远程教育学习两种形式。面授由广东省纺织协会委托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适时举办培训班进行,具体

开班信息在广东省纺织协会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网站公布。申报人员一般宜在我们公布的专业科目对口学习。

3.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其他要求

1.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作为纺织行业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负责按本指南精神，制订培训计划，指导和组织培训工作。用人单位要与施教机构对接，安排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时间，保证继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2.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主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并及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完成注册登记和学时申报工作。